

號 字	期 日	關 機 知 通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換或註銷紀錄單
(九〇)則創字第〇〇二九七三號	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防部軍法局	
銷 註 或 級 等 新			
註銷機密等級			
人 記 登			
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姓名： 級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長陳淑美</div>	

簽

呈

事 為江炳興等叛亂一案覆判情形簽請
由 鑒核示遵。



一、查江炳興等叛亂一案。經台灣警備總部判處罪刑。依職權送請覆判。暨被告等聲請覆判到部。

二、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係因叛亂罪在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台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由江炳興、鄭金河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

批

示

總統府 收文 215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
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
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
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
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
暴力擊殺組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
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原審訊查明
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將江炳
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五名。
按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
行罪。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
沒收其財產。鄭正成一名。按預備以
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
逃罪。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

褫奪公權十年。認事用法尚無不合。被告等以言詞聲請覆判為無理由。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擬予核准。其他聲請駁回。

三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卷判簽請鑒核示遵。

謹呈

總 統

附呈案卷六宗。證物一袋。原判及覆判判決

各一份。

永存
久存
保年
辦竣
案

稿(簽)局二第府統總

區保
分密

極機密

呈 統

抄送
副本
機關

附 件

會 稿

會第二科 五七

總統府第二局
高參科長尚達仁

受文者 事由 核判

副秘書長
參軍長
秘書長

核

五月五日
五月八日

核 稿

總統府第二局
局長 阮維新
局長 張美夫

擬 稿

159
總統府第二局
專員 尤國藩
參議 王國達

發文	收文	國民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原件登刊決呈
核(老)存備調閱

一、檢閱防部呈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等天增謝東榮陳良鄭五成

寺大名(台島人)均係因犯九罪在台東泰源監獄刑人犯利用調閱外

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159年九月間謀議從事台島獨立以暴動非

翻政府江犯車撤台島獨立宣言鄭犯磨製短刀四把並先給遠的

裝 訂 線

唐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參加行動共同計殺槍奪衛兵械彈液
場通訊鼓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夜進犯進佔
台東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路突犯因故暴動未成同月
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馮以暴力乘機
班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鹿山區寺犯行經台警總部
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做有判決山江網與鄭金河唐天增
謝東榮陳良等五名惡性重大按以暴動之方針顛覆政府着手實行罪
名處死刑鄭正成一名罪於二月八日拒捕參與暴動自行脫逃但既
與鄭金河等共謀犯劫換其刑為仍屬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
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並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

經國行部福利之決心原判為事用此尚去不合批清原判極罪如情
概示

- 有因犯案：
1. 懲治如犯條例中二條中一項，以罪比之方以類推政府高者予
失行罪，適用刑罰條例中一項，預備或陰謀犯中一項之罪也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罰條例犯如前條之人犯脫逃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罰條例犯有期徒刑加重刑罰可至二十年

二、查被告江炳興於去年(58)年11月由於刑服外役因仇與監犯鄭金河相識
亦極痛惡犯江由鄭金河先誘邀的監犯考天增陳良毅東傑鄭石感等
共謀殺犯江犯逆橫極毒刻計劃暴動早撤(案內)獨立宣言、鄭金河暗中
以工場之鋼銼磨製六刀四把以備製作行動武器本(案)年11月即擬此事

由鄭金河指派鄭石感持刀刺殺石在午睡之警衛連上尉連長金汝祺
臨事未敢執行而鄭金河寺又見連部門前官兵眾多因而中止暴動
適逢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星期日江犯寺以雙方戒備較鬆再度結合察
裁其間鄭石感一人拒他參加暴動獨自脫逃(犯將夜犯供稱脫逃原因
為恐鄭金河對其不滿)

但江犯寺五人犯意已決仍照預定計劃進行即於(八)日上午十一時
50分埋伏於菜園地邊待衛兵換班經過時一擁而上刺傷班長龍潤年
(為傷重)隨即劫奪衛兵械彈劫去步槍三支子彈104發刺刀二把當時
另二台籍衛兵王我奔往連部報告又一台籍衛兵李加生與江犯寺極
力掙扎非受刀傷但仍持槍彈仍懸係於手中江犯寺五人劫奪衛兵槍
彈並準備向警衛連進發因見班長龍潤年負傷連捕高聲喝止又因未得

台籍戰士響應且見為有進兵之事失敗心慌而逃竄入山區國防部派兵
追令德台警備部成立聯合指揮部派軍憲警及民防部隊上山地青年
寺包圍山區要道並懸賞限期緝獲終不效一昨先將江犯寺大人
志茲拘解台警備部候審刑庭訊明罪情後判決如上

又查台籍戰士賴在誠陸生李加生等三名涉獲附和叛亂但此事
均未參與暴動現仍陸軍總部另行研

再查台東香海威利監獄現置押叛亂犯多名自江犯寺六名各
均犯叛亂罪之官現與警衛工作將由憲兵司令部遴派
兵接管惟該監獄地處山邊環境複雜難以悉悉準備撥款在
偏島各該監獄俾將所有在押之叛亂犯一律押解供造之慈惠

香海監獄仍由軍法局督導担任一叛亂犯之監禁

三國防部於本月(59)年11月呈報(總政戰部)台東香海威利監獄
叛亂犯江炳興寺六名案經過去及為理情所呈呈予
酌辦以此重大叛亂案當可以集中偏島官刑之事務將此六名
皆刑刑槍決而賴在誠陸生李加生等三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
免預聞逆謀不知其罪難者處以減重為白旗為印轉知國防
部速由查已由收部專任之陸生

四查核意見本案被告六名除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
陳良吉五名已依法刑處死刑外鄭西郎一名惟有預謀叛亂之
事實但能此事拒他參與暴動無其犯情自應江犯寺為

刑罰之為刑者，以其法律規定言，所謂刑者，政府罪項之着手
與行，借依此得刑為死刑，該刑之既已中止，行動物自脫逃，核
其犯行，須為預備階級，依此律則，十年以上有期，死刑之既已
觀，亦言，將該刑之既已，一併刑之，死刑之既已，不赦，陰謀台獨份子
藉詞宣傳，影響台胞心理，頗堪遺憾，蓋上原因何，見為者，多犯
情論，為罪刑，可資判，以之為，為交通，令為防，再有類似情事
發生，應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而無他，為檢討，研擬，有效，由
切實執行，以策安全。

擬行

八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李天增、謝東榮、陳永才、五名國防部

擬請以原刑為滿死刑。擬准由由。

二、被告鄭正成一名與鄭金河共謀犯亂。雖係事拒他參與暴動。

獨自脫逃原刑仍按預備以暴動罪及做出拘禁之人

脫逃罪判決執行有期終刑十五年六月國防部擬請准以原刑

核於出尚難謂為不滿。擬准予照辦。

三、盜押犯亂犯之區獄處者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刑。擬請准以

檢討所擬有效由由。即案執行。

以上所擬請者恭乞

鈞核

總統府公務用

核

黃部長

抄送

承辦

國 防 部



判決書



即聲請 被告人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生)，台灣省台中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生)，台灣省雲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詹天增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生)，台灣省台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台灣省嘉義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生)，台灣省雲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生)，台灣省台北縣人，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右聲請人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日初審判決，依職權將江炳興等五名送請覆判，並據各該被告等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國 防 部

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判決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

原判諭知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沒收。係以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因叛亂罪分別經該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刑確定，在台東本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竟利用調服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台

F-1 1,000×100 58. 4. (36.3×26.8) cm

「台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同時鄭金河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台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台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絡，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銼子鐵管塑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四把，備為舉事時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二月一日（星期日）中午，利用午睡空隙時暴動，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告知詹天增謝東榮，復感人力單薄，鄭金河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同意。二月一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四把，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及自用一把，並約定十二時卅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警衛連長，詹天增謝東

F-1 1,000×100 58.4 (38.8×26.8) cm

國 防 部

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預買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未遇衛兵，又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衆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將刀收回，宣佈解散，同月三日，江炳興鄭金河檢討，二月一日叛亂未成，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原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嚴較鬆，為着手暴動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到達，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

組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自後扼住龍員頸項，猛刺其腹部一刀，龍員負傷追呼至桔子園，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一刀，傷重倒地，同時餘犯亦分向衛兵奪槍，江炳興奪得步槍一支，刺刀一把，子彈廿四發，並煽動衛兵附從。鄭金河奪得M半自動步槍一支，子彈五十三發，謝東榮奪得M半自動步槍一支，子彈廿二發，共同挾持衛兵欲竊切警衛連槍彈，行至第三堡，適警衛連少尉輔導官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圃及時帶兵趕到，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鳴槍三響嚇阻，向桔子園逃逸，經泰源監獄檢獲江炳興拋棄所奪之槍彈刺刀等物，及現場所遺短刀四把，並將龍潤年送往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嗣該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獲，並在鄭金河身上搜出「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並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半自動步槍二支，子彈

F-1 1,000×100 58. 9. (88.8×26.8) cm

國 防 部

八十二發，解案法辦等情。業據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在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認不諱，相關部份，互證無異，核與證人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在陸軍第十九師師部結證相符，且有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及龍潤年死亡診斷書檢驗報告等件可憑，又有獲案之短刀四把，暨起獲被劫之槍彈等物可證。為其認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並以詹天增謝東榮及其辯護人一致辯以：被告因受鄭金河脅迫恐嚇，故對其邀約參與暴動，虛與委蛇，並非出於本意。詹天增辯以：二月八日並未刺殺班長。陳良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要求準備車輛接應，並未允諾。二月八日被鄭金河騙往桔子園喝酒，事前不知有暴動情事，到場亦未動手。鄭正成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長，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辦案人員授意，且二月一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二月八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便一氣逃走各等語。其所持辯解，均無可採。分別詳予指駁。因認聲請人

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謀議「台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聲請人即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二月一日共同計劃舉事未果，同月八日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事敗逃竄山區，係一貫之叛亂犯意，已達於着手實施暴動顛覆政府之程度，核該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其結合多數人，基於暴動之概括犯意，狙擊警衛人員，掠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遁，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彼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惡性重大，均應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財產，該鄭正成雖於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行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並於二月一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長，因故中止，未能着手，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

國 防 部

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其脫逃罪係匪諜牽連案件，應併為審理，兩罪犯意各別，予以分論併罰，渠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不知悛悔，應予從重量處。其叛亂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獲案之「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係犯罪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爰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卅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處罪刑



二 聲請覆判意旨

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於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請覆判



三 覆判理由及適用法條

卷查聲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本（五十九）年元月間，謀議從事「台灣獨立」，策劃暴動，以武力推翻政府，由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聲請人即

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擄奪衛兵槍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台籍戰士附從，釋放人犯，進佔台東，印發宣言，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復於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竟以暴力擊殺警衛連組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既據各該聲請人即被告於該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均供承不諱，互證無訛，核與證人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王義等結證相符，並有台灣獨立宣言書，勘驗報告書，死亡診斷書等件附卷可憑，復有獲案之短刀，及起獲被劫之械彈等物可證，並以聲請人即被告等均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不知悔改，惡性重大，原判據以分別犯罪情節，依法將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論處極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沒收其全部財產。鄭正成從重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宣告褫奪公權，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沒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各該聲請人即被告雖均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請覆判，但迄判決前未據

F-1 1,000×100-58: 9. (38.6×36.8) cm

國 防 部

提出聲請覆判理由或答辯書，查該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係依職權送請覆判，應將原判決對此部份予以核准，其他聲請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五條，判決如左：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庭



審判長 沙 輝 印

審判官 廈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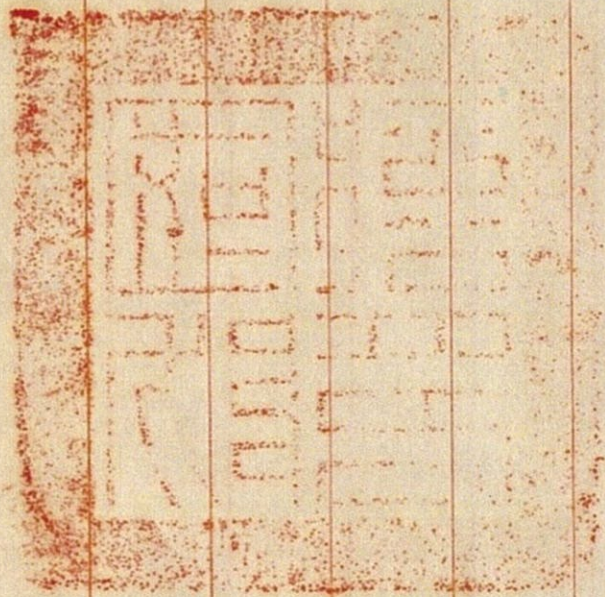
審判官 黃 述 政 印

審判官 徐 昂 印

審判官 殷 敬 文 印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文心



F-1 1,000×100 58. 9. (38.8×26.8) cm

部令司總備警
台



1060006575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出生），台灣省台中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吳超萍

被告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出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李興宜

被告 詹天增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出生），台灣省台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卅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生），台灣省嘉義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出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方正彬

被告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一日出生），台灣省台北縣人，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受刑人，在押。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沈志純

右列被告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
鄭正成預備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
「台灣獨立宣言書」一稿二冊沒收。

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均因叛亂罪分別經本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決確定，在台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簡稱泰

源監獄)執行，竟不知悔改，**刑用調報**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以下同此)元月**刑庭之審理**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台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裝，意圖以暴動方法推翻政府。同月中旬旬，江炳興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繼存，鄭金河同時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俯首**，陳良、鄭正成初則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台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台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繫，面告預定計劃，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鐵子、鐵管、塑膠管等，暗中磨製短刀四把(長約廿二公分)，預備於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二月一日(即星期日)中午，利用午晝空曠時暴動，并由鄭金河將此決定通知詹天增、謝東榮。復因恐人力單薄，鄭金河再反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陳良、鄭正成終表首肯。二月一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四把，除自用一把外，餘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三人，并約定十二時廿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該監警衛連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繼即會合按預定計劃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後未遇衛兵，復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宣佈解散，將刀收回匿藏

，另行談話。同月三日：江炳興與鄭金河對二月一日發動叛亂未成，提出檢討，認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因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八日，適值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着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九至十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佈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全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按預定計劃開始暴動。鄭正成聞言膽怯，即表拒絕參加，為恐牽累，并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按時前往，會合後，鄭金河復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龍鴻年率領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龍員頸項，猛刺腹部一刀，龍員傷勢慘重，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一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擊衛兵槍彈，江炳興奪得步槍一枝、刺刀一把、子彈廿四發，并煽動衛兵叛從。鄭金河奪得步槍一枝、子彈五十二發，謝東榮奪得步槍一枝、子彈卅二發，共同挾持衛兵吳文欽、賴錫深、賴武雄等三人，欲繼續搶奪衛兵槍彈。行至第三堡時，適警衛連少尉輔導官謝金聲、泰源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賢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等知事已敗，即囑阻止監員等登岸，攜帶奪得之槍彈，改向西南山中逃竄。江炳興於逃離現

場時，將所奪槍、彈、刺刀等拋棄於桔子園內，經泰源監獄檢獲，另檢獲現場所遺短刀四把，并將龍潤年上士送往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嗣本部奉命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捕，并在鄭金河身上搜獲「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冊（除封底面共十一頁），并自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二支、子彈八十二發。案經本部保安處移解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理由

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在泰源監獄調服外役期間，謀議以「台灣獨立」為號召，使用武力推翻政府，議定在人力方面，由被告鄭金河利用與監犯間相處關係，物色對相，拉攏加入暴動行列，武力方面，奪取泰源監獄衛兵械彈，以為擴大武裝叛亂基礎。被告鄭金河以與被告詹天增、陳良、鄭正成等原係前案同案人犯，被告謝東榮、詹天增間，交往密切，均宜爭取。同月中旬，遂分別將圖謀「台灣獨立」，劫槍暴動之事相告，并詭言警衛連台籍戰士數十人均已取得密切連繫，可為內應。被告詹天增、謝東榮初聞其言，尚表猷豫，經被告鄭金河一再懇懇，遂應允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則因對暴動能否成功無信心，拒絕參與共事。被告江炳興同時利用工作餘暇，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交由鄭正成抄繕保管。同月下旬，被告鄭金河將吸收黨羽情形，告知被告江炳興，江表示有四人亦可幹。并提出暴動計劃，伺機舉

事，奪取衛兵槍彈，刺殺警衛連班長，攻擊警衛連，裹脅台籍戰士參加行動，釋放人犯，攻打台東憲兵隊及警察局，大量印發「台灣獨立宣言書」，號召各界響應，然後視情勢推展擴大叛亂活動。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旋被告江炳興即分別與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連繫，告以鄭金河擬議之暴動計劃可行，不必懷疑，以加強彼等信念。被告鄭金河在此期間，并利用工地原有之廢舊鏢子、鐵管、塑膠管等，於午睡時間，乘泰源監獄汽車修理廠無人之際，利用該廠工具，先後共鑄製短刀四把，備供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決定：同年二月一日，利用星期日中午午睡空際時起事，被告鄭金河認人力單薄，遂再往煽動被告陳良、鄭正成參加，被告陳良、鄭正成終告首肯。二月一日上午，被告鄭金河將製就之短刀，分發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使用。并約定是日十二時卅分，分頭行動，由被告鄭正成前往警衛連連部刺殺連長，被告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被告陳良準備車輛接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同赴河邊劫奪衛兵械彈。俟任務完成，即挾持警衛連台籍戰士攻入監獄，釋放人犯，共同進攻台東。嗣因河邊衛兵離去，企圖搶槍未果，同時警衛連門前官兵出乎意外之多，難以下手作罷，被告鄭金河乃將各人短刀收回。同月三日下午，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於監外花生園內晤談，就二月一日暴動未成，加以檢討。被告江炳興認為人力未集中使用為事敗主因，并提議下次行動人力應予集中使用，被告鄭金河表示贊同。同月八日適逢農曆正月初三，又逢星期日，被告

江炳興、鄭金河判斷奮衛隊，若利用警衛換班時機下手，一舉可得步槍六枝，遂決定是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發動。上午九至十時許，由被告鄭金河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等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以飲酒為掩護，暗中密議暴動。會中被告鄭金河宣稱：全體人員應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前，到選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突出襲擊。被告鄭正成附言，即表不願參與，離開工寮。當日中午飯前，被告鄭金河又將短刀四把取出，分交被告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各乙把，自己持用乙把，并將上項決定通知被告陳良，按時前往會合行動。當各人分路到達預定地點後，被告鄭金河分配任務，由其本人負責刺殺帶班班長，餘則劫奪衛兵武器。十一時五十分，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潤年率衛兵六名，前往監獄四週各調堡換班，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圍牆拐彎處，被告鄭金河即自後用左手扼住龍員頸部，右手舉刀刺入其右腹一刀，被告詹天增見班長彎腰呼救，恐其抵抗，即趨前補殺一刀，致龍員傷重不支倒地。其餘各人同時擁上追奪衛兵槍械，被告江炳興奪槍時，對第一名衛兵聲言：「我們都是台灣人，要為台灣獨立奮鬥，我不會傷害你。」被告鄭金河奪得械彈後，即脅迫其中三名衛兵前往第三堡，欲按原定計劃竊劫槍枝。適警衛連另一班長、輔導長及泰源監獄監獄官先後率士兵廿餘名趕到，陳監獄官并下令包圍，被告鄭金河等發覺聚眾懸殊，即鳴槍三響示阻，并各撈帶槍彈，向西南山中逃竄之專實，業據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在本部保安處及偵察各

庭分別自白不諱。相關部分，互証一致，有筆錄附卷可稽。被告陳良對於元月中旬，鄭金河告知搶奪衛兵槍彈，二月一日鄭金河通知準備車輛接應，二月八日鄭金河等搶奪警衛槍械，殺害班長時，曾隨同到場并逃逃等情。被告鄭正成對於元月間鄭金河告知要製造暴動，元月卅一日鄭金河曾交短刀一扎，約於二月一日舉事。二月八日因聞鄭金河等要暴動，為免連累先潛往山區避變等情，亦于迭次訊問中均不否認。被告等以從事「台灣獨立」為目的，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台灣獨立宣言書」原稿二冊為証。被告等二月八日襲擊警衛人員，殺死班長，搶奪械彈情形，復核與証人即當日隨同陸軍第十九師上士班長龍潤年前往換班之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雄、王森等在該師部結証相符。龍潤年因被刀殺，內臟切傷、失血、呼吸循環衰竭死亡，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彭俊與奉同法醫陳憶三在台東陸軍八一七醫院相驗詳實，有相驗報告書及該醫院所具龍潤年死亡診斷書（五十九年二月九日印退公字第〇一八五號）可憑。并有獲案之短刀四把，被告鄭金河、謝東榮搶奪之M1半自動步槍二枝、子彈八十二發，經分別由山間起獲，當庭提示被告等辨認無訛。被告江炳興撈落桔子園之槍彈刺刀，業經泰源監獄檢獲，亦有該監獄覆函（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臨利民字）第〇二一四號）可憑。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共謀以暴動從事「台灣獨立」活動，二月一日舉事，因故中止。除被告鄭正成外，復於二月八日實施暴動之犯罪事實，至臻明確。被告詹天增、謝東

榮及其辯護人應一致辯以：(一)被告因受鄭金河之脅迫恐嚇，故對共邀約參與暴動，虛與委蛇，并非出於本意，缺乏犯罪之故意。被告詹天增辯以：二月八日并未刺殺班長。被告陳良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要求被告準備車輛接應，被告并未允諾，當日下午并外出駕車，有張炳東等可証，請予調查。二月八日鄭金河勸被告前往桔子園隱匿，事前亦不知有暴動之事，且到場未動手。被告鄭正成辯以：二月一日鄭金河未命被告殺警衛連連長，被告在保安處之供認，係該處辦案人員授意，且二月一日鄭金河等未舉事係被告勸阻所致，二月八日在工寮內鄭金河說今天要動，我勸他未成，一氣便走了，被告焉有參與可能各等語。第查：(一)被告詹天增於三月十四日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問：「你一共刺殺班長幾刀？」被告答：「我只刺班長一刀。」查被害人龍潤年右脛上部、右肩上部刀傷各一處，有死亡診斷書可証，核與共同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供述會見被告詹天增舉刀靠近班長等語相符。是被告詹天增刀刺龍班長屬實，不容空言否認。(二)被告詹天增、謝東榮於鄭金河初次遊說時即表同意參與，不祇據被告鄭金河供明。且查二月八日暴動中，被告詹天增舉刀刺殺班長龍潤年，被告謝東榮奪取M1半自動步槍一枝，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顯均出于本意參加。犯罪故意，至為灼然。(三)被告陳良於二月一日答應鄭金河準備車輛接應，已據被告鄭金河供明，縱被告陳良屆時因公差試車外出屬實，亦難解其罪責，無調查人証之必要，又被告陳良於二月八日鄭金河刺殺班長龍潤年後，會自後追取衛兵械彈，亦據被告謝

東榮供述在卷。辯謂事前受騙，未參與動手，無非遁詞。(四)二月一日被告等原擬舉事，因被告江炳興、鄭金河未遇衛兵及警衛連門口人多，不易下手作罷，遂據被告鄭金河、江炳興等供在卷。被告鄭正成謂係由其勸阻所致，顯屬虛言。查被告鄭正成於二月一日任務為刺殺警衛連連長，除被告自供外，被告鄭金河、謝東榮亦均供述一致，其非辦案人員授意，被告鄭正成捏造，亦無疑問。綜上所論，各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所持辯解，均無可採。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試說「台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被告江炳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被告鄭金河磨製短刀并先後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二月一日共同訂計舉事未果，同月八日，除被告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外，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事敗逃竄山區，被告等以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着手實行之程度。核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該被告等結合多數人，基于暴動之概括犯意，狙擊警衛人員，略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不另論以他罪。軍事檢察官認被告等尚屬犯脫逃罪與叛亂罪係個別起意，分論併罰，不無誤會。被告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而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性行殘暴，惡性重大，罪無可道，爰均處以極刑，極辱公權終身，用昭炯戒。被告等全獲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外，均予沒收。被告鄭正成，雖于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行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并于二月一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連長，嗣因故中止，未能着手，已在預備階段，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被告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遇不知悛悔，予以從重量處，其叛亂罪并宣告褫奪公權，其犯脫逃罪係在已意中止叛亂行為之後，與叛亂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鄭正成所犯脫逃罪，係匪諜牽連案件，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部一併審理。其次獲案之一「台灣獨立宣言書」原稿二冊，係被告犯罪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均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前段，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本
案
經
軍
事
審
判
官
監
啟
於
宣
統
年
月
日
行
職
蓋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軍事審判官 孫開國 孟廷杰
審判官 孟廷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日

書記官 胡顯之

本判決於 年 月 日 確定 官

原件暨判決呈

核 (卷證存備調閱)

一、據國防部呈(軍法覆判局承辦)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六名(臺灣人)均係因叛亂罪在臺東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59)年元月間謀議從事臺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江犯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犯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械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臺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進佔臺東第44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班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臺警總部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判決(一)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惡性重大按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着手實行罪各處死刑(二)鄭正成一名雖於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叛亂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從重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經國防部覆判判決以原判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擬請照原則核准報請核示

不屬法候 / 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
罪處死刑同條第二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2. 刑法第161條依法拘禁之人犯脫逃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51條有期徒刑加重期限可至二十年

二、查被告江炳興於去(58)年11/2由於調服外役關係與監犯鄭金河相識乘機煽惑叛亂復由鄭金河先後邀約監犯詹天增陳良謝東榮鄭正成等共謀密議江犯遂積極籌劃計劃暴動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金河暗中以工場之鋼銼磨製尖刀四把以備分作行動武器本(59)年1/2即擬起事由鄭金河指派鄭正成持刀刺殺正在午睡之警衛連上尉連長金汝樵臨事未敢執行而鄭金河等又見連部門前官兵衆多因而中止暴動8/2適逢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星期日江犯等以監方戒備較鬆再度結合密議其間鄭正成一入拒絕參加暴動獨自脫逃(訊據該犯供稱脫逃原因為恐鄭金河對其報復)但江犯等五人犯意已決仍照預定計劃進行即於當(八)日上午十一時50分埋伏於菓園路邊待衛兵換班經過時一擁而上刺傷班長龍潤年(後傷重斃命)隨即劫奪衛兵械彈被劫去步槍三支子彈104發刺刀一把當時另一臺籍衛兵王義奔往連部報告又一臺籍衛兵李加生與江犯

十備言警衛連進發區貝現長音滙年信修進排言產
藉戰士響應且見後有追兵知事失敗心慌而逃竄入山
令飭臺警總部成立聯合指揮所派軍警憲及民防部
包圍山區要道並懸賞限期緝獲終於13/2-18/2先後
拘解臺警總部依法審判經訊明罪情後判決如上

臺籍戰士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名涉嫌附和叛亂但
恭勳現移陸軍總部另行研處

臺東泰源感訓監獄現監押叛亂犯335名自江犯等六名
監獄之管理與警衛工作將由憲兵司令部另選派官兵
處山邊環境複雜管理難以嚴密準備撥款在綠島另建
之叛亂犯一律押解該監監林亦原泰源監獄仍歸軍法局
之監禁

於本(59)年13/4呈報(總政戰部承辦)臺東泰源感訓監獄叛
發動叛亂經過及處理情形呈奉2/4

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六名
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
心照法重處勿誤當即轉知國防部遵辦茲查已由該部直
案

具本案被告六名除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
死刑外鄭正成一名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
自較江犯等五名為輕就法律觀點言所謂顛覆政府罪
始得判處死刑該鄭正成既已中止行動獨自脫逃核其犯
法僅能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就政治觀點言如將該
難免不被陰謀臺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臺胞心理頗堪
分別犯情論處罪刑似屬妥適今後為防再有類似情事發

死刑外鄭正成一名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
自較江犯等五名為輕就法律觀點言所謂顛覆政府罪
始得判處死刑該鄭正成既已中止行動獨自脫逃核其犯
法僅能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就政治觀點言如將該
難免不被陰謀黨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臺胞心理頗堪
分別犯情論處罪刑似屬妥適今後為防再有類似情事發
理與人犯感訓擬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以策

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國防部擬請照
照辦

正成一名與鄭金河共謀叛亂雖臨事拒絕參與暴動獨自
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判決執
行六月國防部擬請准照原判核於法尚難謂為不當擬
亂犯之監獄應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訓擬飭深入
法切實執行
當否恭乞

忠
任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拾五日

職
張
黎

羣
玉



呈 五九五十一

副秘書長
參軍長
秘書長
閱

李
長
官

刑

總

統

府

(電代)

稿

永	保
保	存
年	照
辦	彙

國防部黃部長高部長

受文者

機副抄
關本送

承辦
單位

第二局

事由

台東香島監獄刑犯江炳興等暴動案江祀寺
五名死刑馬死刑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均准由本府核辦監獄處理與人犯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帝卷六宗
刑部刑部

綜

秘書長

第一科

副秘書長

參事長

王六
代判

總 統

核

覆

核

初

核

擬

59年 5月

收文

字第

0119

號

(59)

台統二

達

第 0119

號

國防部黃部長高部長 啟
卷(59)平五字第 〇 〇 卷三
卷刑均志一被告江炳興鄭金河卷天增謝東榮陳良
寺五名死刑馬死刑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期刑十五年六月均請均與原刑核准執行。查情均准
手由也二監押刑犯之監獄處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
感刑希能深入檢討所擬有交由出切身執行為要刑
行卷刑表過存。〇 (59) (51) 台統二達 將卷六高刑物一毀